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40053816 號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、學位
證書補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」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係配合新版學位證書起用，修正辦法名稱及相關
內容。

校長 陳文章 出國

副校長 曾宛如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

98.11.24 行政會議通過

99.3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6.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6.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6.10 發布修正全條文；並修正名稱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處理補發學位證書事宜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學位證書。
- 第三條 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
-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
- 第五條 學位證書補發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元，可申請複印本，每份十元，視同正本對外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中、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	國立臺灣大學 <u>中、英文</u> 學位證書補發辦法	配合新版學位證書起用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<u>國立臺灣大學</u> 為處理補發學位證書事宜，訂定 <u>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證書補發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</u> 。	第一條 <u>本校</u> 為處理補發 <u>中、英文</u> 學位證書事宜， <u>特</u> 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酌加本辦法訂定主體全銜。 二、修正本辦法名稱並酌修文字。
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學位證書。	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、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，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，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； <u>若係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者，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</u> 。	依實際作法修改條文。
第三條 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，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	第三條 <u>中、英文</u> 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且一經補發，原證書立即作廢；若補發之 <u>中、英文</u> 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再申請補發，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。	同上說明。
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	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，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，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	新版補發版證書僅校長署名。

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。	院、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，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 <u>及教務長</u> 署名。	
第五條 學位證書補發收費新<u>臺幣（下同）一百</u>元，可申請複印本，每份<u>十</u>元，視同正本對外使用。	第五條 <u>中、英文</u>學位證書<u>之</u>補發<u>證書各</u>收費新<u>台幣 100</u>元，可申請複印本，每份<u>新台幣 10</u>元，視同正本對外使用。	一、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小寫中文數字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<u>一一三年八月一日</u>施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<u>發布日</u>施行。	實務已於一一三學年度改採新制，爰於末條明定修正條文溯自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